



107年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(每年申辦 1次)

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	大里高中 民間資源 案號:38202-85367	
階段別	國中、高中職	
身分別	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家境清寒學生	
申請資格說明	<p>凡設籍於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內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高級中等學校及台中市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(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)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三、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。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</p>	
補助內容	<p>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24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，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)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</p> <p>二、高中職學生：35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。)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</p> <p>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40名。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。</p>	
申請方式	<p>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</p> <p>一、申請書乙份。</p> <p>二、學生證影本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。)。</p> <p>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。)</p> <p>四、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。)</p> <p>五、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。無法取得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</p>	



	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 http://www.kenda.org.tw
申請時間	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107年9月3日起至107年9月26日止受理申請
洽辦處室人員	教務處註冊組
單位註解	

資料末端，以下空白